

证券代码：000902

证券简称：新洋丰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8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洋丰集团”）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《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》、《实际控制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洋丰集团、杨才学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反映，洋丰集团及杨才学先生向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承诺：

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9日止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，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洋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才学先生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1	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20,076,476.00	47.53%
2	杨才学	59,304,470.00	4.55%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